

HZFS01-2026-0004

互政办函〔2026〕9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各科级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

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4号）、《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机关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下简称“出租出借”），是指各单位在满足自身履职和事业发展需求前提下，经批准将闲置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公示、报批、招租、合同备案、系统录入等程序；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有闲置且符合规定需出租的，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从严审批。

第六条 资产出租出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是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县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县直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行政单位房产、土地和车辆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审批与日常监管；县财政局负责事业单位资产和行政单位除房产、土地和车辆以外的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审批与日常监管。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料审核和日常监督；督促建立出租出借及合作经营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催收、收缴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条 各单位是资产出租出借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申报、招租、合作协议签订、台账登记、系统录入、备案及动态监管；对资产安全、收益收缴上缴、合同履行负直接责任，并在财务与资产报告中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出租出借条件与范围

第十条 各单位出租出借资产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资产权属清晰、无纠纷；
- （二）闲置且内部无法调剂；
- （三）未被依法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
- （四）符合安全、环保及规划要求；
- （五）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允许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合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资产不得出租出借：

- （一）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查封、冻结或限制处置的；
- （二）产权或使用权存在争议的；
- （三）党政机关在用办公用房；
- （四）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五）共有资产未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六）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禁止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合作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审批与招租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出租出借实行分级审批：

- （一）行政单位房产、土地等资产出租出借，经主管部门审

核后报县直机关事务局审批。

（二）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三）单笔合同期限超过 5 年或重大出租事项，经审批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各单位申请出租出借，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出借或合作经营书面申请（含内部决策文件、拟出租出借资产明细、理由、期限、底价等）；

（二）资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房产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产价值凭证（购置发票、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四）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出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每 3 年重新评估一次）；

（五）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审批表；

（六）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经批准出租的资产，原则上必须采取公开竞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承租方；符合涉密、应急等特殊情形的，按规定报批后可协议出租。

第十五条 公开招租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单位官网、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招租底价、资产作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严禁低价出租、暗箱操作、无偿出资。

第十六条 涉密、应急等特殊情形不宜公开招租的，需提交保密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可协议出租，但须公示并留存书面说明；严禁化整为零、拆分租期规避审批。

第十七条 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确需超过 5 年的，须经县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租赁合同必须采用规范文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租金分配标准、支付方式、期限、资产维护、违约责任、到期收回及清退退出机制等；合同签订前须经法制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审批部门备案，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实行“一次一报、动态更新”。

第五章 收入与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直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资产出租出借实行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审批程序、招租流程、合同履行、收益收缴及资产系统信息动态管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须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动态跟踪资产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每季度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向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的；
- （二）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低价出租出资或暗箱操作的；
- （三）未按规定上缴租金，截留挪用的；
- （四）合同管理混乱、收益长期拖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未按规定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录入不实信息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及上级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办学校等事业单位利用房产、场地等国有资产开展不涉及产权转移的经营性合作（如校企合作、联合运营），参照本办法出租出借相关审批、评估、公开招租及收益监管要求执行；涉及产权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等对外投资行为，按事业单

位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作价出资、合作共建（含校企合作）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有住房、保障性住房出租管理，按国家及省、县公有住房管理规定执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4 号）及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县财政局、县直机关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附件

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资产占有或使用单位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房屋)	
本次出租/出借意向： 出租 ☐ 出借 ☐			
出租/出借数量/面积(m ²) /间/个/台/套		土地 使用 面积 (m ²)	
产权单位			
出租/出借资产目前状况	(自用、闲置、出租等)		
原承租/借用单位			
原租/借期限		原租金 (元/年)	
用途		原招租 方式	
拟承租/借用单位		本次租/借 期限	招租方式
用途		评估租金(元/ m ² 、元/年)/ 评估时间	现租金(元/ /年)(续租 时填写)
产权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出租单位将此表连同相关资料经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产权单位、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各留存各一份，行政单位审批表需向财政局报一份备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省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印发
